

##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9月18日在公司A3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8日以现场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朱家骅因在外出差,特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王雄元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林祯华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17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100%。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选举林祯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100%。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王雄元、赵文安、唐恺，其中王雄元为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朱家骅、王雄元、周天文，其中朱家骅为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3、提名委员会：赵文安、朱家骅、林祯华，其中赵文安为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4、战略发展委员会：赵文安、朱家骅、王雄元、林祯华、周天文，其中林祯华为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100%。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周天文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管任命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100%。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李勇、冯尚飞两人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管任命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100%。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续聘杨多荣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管任命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 100%。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续聘杨多荣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管任命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 100%。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同意续聘曾小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 100%。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

## 第四届董事会聘任人员简历

**林祯华：**男，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6年，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专业硕士研究生；1997年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四川科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新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2008年10月至今任科新机电董事长，其中2011年12月至2013年6月期间兼任科新机电总经理；林祯华先生曾荣获“德阳市企业优秀经营者”、“什邡市第二届劳动模范”、“百佳好市民”、“什邡市抗震救灾十佳英模”等荣誉称号。

截至公告日，林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729,4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97%，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同公司董事林祯荣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祯富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周天文：**男，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4年，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审计师。1986年7月—2016年5月，就职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先后历任攀枝花新钢钒有限公司物资采购部部长、采购中心经理；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总经理；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公司、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16年9月加入公司，2016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周天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勇：**男，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大专学历，

西南财经大学企业管理学科专业研究生（进修）。1992年至2003年，就职于西南化机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营销部销售员；2003年至今就职于科新机电，曾任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201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李勇持有公司股份546,4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3%，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唐恺：**男，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6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本科学历。2008年7月—2015年09月，就职于拉法基集团（中国），历任公司高级战略分析师、中国区战略经理、中国区战略总监、中国区供应链总监；2015年10月正式加入本公司，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截至公告日，唐恺持有公司股份351,1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5%，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赵文安：**男，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69年，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律师、经济师。现为四川宏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1年7月至1998年6月在西南化机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室工作，任法律事务室主任；1998年7月至2000年2月在什邡市经济律师事务所工作，任律师、副主任；2000年3月至今在四川宏剑律师事务所工作，先后历任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主任；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赵文安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朱家骅：**男，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3年11月出生，工学博士，教授。现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化工学科评议组成员，四川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四川大学化工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1976年2月至1978年10月，就职于四川德阳氮肥厂，任技术员；1985年6月至今，就职于四川大学，历任讲师、教授、博导，在此期间曾担任四川大学教研室副主任、化工系主任、化工学院院长；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朱家骅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雄元：**男，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中山大学管理学博士。1999年8月起至今一直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财务管理系副主任、硕士生导师、教授、财务管理系主任；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中青年财务成本分会理事、《管理会计》杂志理事、中国实证会计研究会理事，《会计研究》、《金融研究》与《南开管理评论》审稿人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议人。在《经济研究》、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金融研究》、《会计研究》、《审计研究》等重要刊物发表多篇专业论文，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三项，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及中国博士后基金课题各一项，并入选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计划（2009年），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12年），以及湖北省新世纪高层次人才工程第三层次计划；曾担任过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王雄元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冯尚飞：**男，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研究生学历。2000年10月-2005年3月，就职于力诺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总裁办公室主任、

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总监；2006年4月-2009年9月就职于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曾担任液化石油气事业部人力资源总监、海外事业部人力资源副总经理兼越南公司总经理；2009年10月-2011年3月，就职于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总监；2011年3月-2015年4月，就职于宏华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集团公司及宏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同时在宏华集团期间，曾兼任宏华集团核心企业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冯尚飞持有公司股份449,8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9%；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杨多荣：**男，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大专学历，西南财经大学企业管理学科专业研究生（进修），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至2004年就职于四川绿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4年至2006年就职于四川图腾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7年至2008年就职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任审计项目经理；2008年3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年12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主管公司财务工作；2014年6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成都永发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今同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日，杨多荣持有公司股份403,6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曾小伟：**男，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2年，本科学历。2009年10月加入公司，一直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曾任证券事务助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于2012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公告日，曾小伟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与公

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